

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應納稅額增加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，繳納確有困難，請准予延(分)期繳納稅款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：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54 號

連絡電話：0912-345678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申請稅目：☒地價稅☐房屋稅☐使用牌照稅。(請勾選)

二、申請延期或分期之適用資格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☒稅額增加 < 5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。

(二) ☐5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1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。

(三) ☐10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5 期。

(四) ☐20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5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。

(五) ☐稅額增加 ≥ 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7 期。

三、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☒延期：1 個月。

(二) ☐分期：___期。

四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 110 年 ☒地價稅☐房屋稅☐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份。(請勾選)

(二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免加計滯納金及利息。
3.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4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、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、過戶或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5. 應納稅捐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。

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

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	
審 查 項 目	1. 是否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	☐ 是 ☐ 否
	2. 適用標準審查： (1) ☐ 稅額增加<5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。 (2) ☐ 5 萬元≤稅額增加<1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。 (3) ☐ 10 萬≤稅額增加<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5 期。 (4) ☐ 20 萬元≤稅額增加<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5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。 (5) ☐ 稅額增加≥5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7 期。	
符合規定： ☐ 1. 准延期繳納 最近一次調整前之原應納稅額_____元； 本次增加之應納稅額_____元，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2. 准分期繳納 最近一次調整前之原應納稅額_____元； 本次增加之應納稅額_____元，分____期，每期_____元。		
不符合規定： ☐ 理由		
經辦人 股長 科長		